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京卫通（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一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北京同仁医院包括崇文门院区原东区（改扩建）、崇文门院区西区与亦庄院区共三个院区。2017年，北京同仁医院参加了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统一组织的市属医院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对其崇文门院区东区、崇文门院区西区、亦庄院区实施完成了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基本实现了以维护医院公共秩序与安全，预防、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技防目标。2020年，北京同仁医院又在此安防项目产品技术基础上，新建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安防系统工程项目（简称“南区二期”）。两期安防系统进行整合，形成统一整体，具备兼容延续性与可扩展性，技术协议开放对接，软硬件及功能应用无缝演进，实现三个院区安防系统互联互通、信息的集中处理与共享应用、风险事件的综合研判、事件处置的指挥调度、系统和设备的统一管理与运维。

两期智能安防系统主要采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智能安防产品技术，基于华为云计算和全栈AI技术，构建全网智能、高效便捷、生态开放的医院安防系统，使能医院安保工作智能化转型。现两期建设的安防系统已过厂家质保期，无法继续保修，为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医院安防综合管理能力与应急处置效率，现拟对崇文门院区、亦庄院区的安防设备进行统一运行维护，拟委托一家专业公司对二院区安防设备软硬件系统提供维保服务。

（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1）配合各院区完成智能安防项目互联互通智能融合

两期智能安防系统设备以华为产品技术为主，乙方应全面掌握华为智能安防运维产品技术，应用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与人脸识别及结构化视频识别等人工智能新技术，实现各院区安防系统互联互通、信息的集中处理与共享应用、风险事件

的综合研判、事件处置的指挥调度、系统和设备的统一管理与运维。

(2) 驻场工程师服务

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运维，预防性维护与保养，故障诊断与修复，故障老化受损设备维修更换，设备安装调试，值班服务，技术支持等维保履约服务。驻场工程师服务包括周一至周五工作日5*24小时不间断现场运维服务，周六日远程技术支持，以及休息日与假期随叫随到的上门服务。

(3) 设备巡检服务

每月安排一次巡检服务。对维保设备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汇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 设备保养服务

每季度安排一次设备预防性保养服务。对维保设备进行物理维护，对系统进行优化检查，每季度提交保养服务报告。

(5) 快速响应服务

接到设备故障服务申报，维保服务商应半小时内实质性响应，反馈解决方案，三小时内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服务，一般性设备故障当天解决，当天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备机服务，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6) 技术支持服务

1) 协助各类软硬件厂商，不断完善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与各子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功能设计、各安防子系统数据对接，系统测试，安防事件综合研判，分析解决各类安防事件等；运用安防系统功能，指导值班人员对各类安保事件进行检索分析统计取证，实现各子系统的联动和联网控制管理，实现维护医院公共秩序与安全，预防、制止违法犯罪，保障患者和医务工作者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目标。

2)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与可靠性保障。南区二期建设时增设了可对安防子系统集中管理的“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实现了安防子系统间的联动协同和日常工作信息的数字化展示，服务商需定期对平台的运行稳定及可靠性做预防性维护及功能升级维护，解决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流畅稳定的运行，并将在维护期间的新增的各类安防子系统接入该平台中统一监管。

3) 对于已有安防子系统的稳定可靠性做系统性评估，包括不限于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运行状态，还需包括电源线路等有关的配套设施、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

和维护，并定期每季度提交维护报告。

(7) 培训服务：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安防系统工作人员的理论及实操培训。

(8)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重大活动期间提供7*24小时值班保障服务。

(9) 软件升级服务：为了提高系统安全可靠，维保服务商应根据设备制造商要求及时安排软件免费升级。

★ (10) 维保人员

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含项目经理1人），其中包括驻场维保人员3人，驻场维保人员应熟悉医院各科室业务环境，并有与医院保卫部门对接工作经验。

★ (11) 合同价的10%做为维保基金，维保基金包含硬件设备维修、更换、新增购置，维保基金不包含软件购置及各类服务费、安装费。

维修、更换、新增硬件费用超过累计限额后，由甲方核定后报销；应急情况下由维保单位应急购买安装，院方核定后报销。

在服务期内，安防系统维护保养、维修产生的服务费、安装费等皆由中标人无偿提供且免费安装。

(三) 维保范围包括：

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亦庄院区确定的最终交付运行的安防系统设备设施，不少于11931台套。其中：

(1) 视频监控系统5686台，其中摄像机3314台、拾音器2195台、网络键盘3台、12V开关电源及充电器87台、摄像机集中供电电源87台；

(2) 报警系统1023台，其中探测器393台、报警按钮369个、报警系统主机5台、报警模块256个；

(3) 门禁1894台：门禁读卡器680台、单门控制器187台、双门控制器307台、磁力锁629台、门禁服务器2台、病区探视可视门禁54台、探视分机35台；

(4) IP报警求助641台：IP求助语音报警636台、IP求助主机5台；

(5) 服务器1977台：综合安防平台服务器22台、视频存储服务器51台、人脸识别服务器4台、6T监控存储硬盘1710块、8T监控存储平台152块、软件-安防综合管理平台1套、安防管理工作站32台、拼接控制器4台、网管服务器1台；

(6) 巡更设备227个：其中巡更棒5个、信息钮222个；

(7) UPS电源系统191套：其中2KVA2台、6KVA1台、30KVA6台、120KVA1台，配

套电池100AH128块、38AH16块、24AH24块、配套的4套配电箱、机房动环系统1套，以及微模块机房精密空调3台、机房普通空调5台；

(8) 拼接屏系统88台：拼接屏69块、解码器18台、70寸液晶显示器1台；

(9) 安防网络186台：核心交换机3台、汇聚交换机12台、接入交换机140台、防火墙1台、光电转换模块30个；

(10) 安检系统18台：X光安检机8台、安检门7台、病房楼闸机3台。

(四)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	3314	台	一期1379台，二期1935台
2	视频监控系统-拾音器	2195	台	一期192台，二期2003台
3	视频监控系统-网络键盘	3	台	一期2台，二期1台
4	视频监控系统-12开关电源及集中电源	174	台	一期87台，二期87台
5	报警系统-探测器	393	台	一期207台，二期186台
6	报警系统-报警按钮	369	个	一期184个，二期185个
7	报警系统-报警系统主机	5	台	一期3台博世，二期2台海康
8	报警系统-报警模块	256	个	一期190个，二期66个
9	门禁系统-读卡器	680	台	一期40台，二期640台
10	门禁系统-单门控制器	187	台	
11	门禁系统-双门控制器	307	台	
12	门禁系统-磁力锁	629	台	
13	门禁服务器	2	台	二期
14	病区探视可视门禁	54	台	一期29台，二期25台
15	探视分机	35	台	一期8台，二期27台
16	IP报警求助-IP求助语音报警	636	台	一期310台，二期326台
17	IP报警求助-IP求助主机	5	台	一期4台，二期1台
18	服务器-综合安防平台服务器	22	台	二期4台华为，一期18台
19	服务器-视频存储服务器	51	台	一期21台，二期30台
20	服务器-人脸识别服务器	4	台	3台依图、1台华为
21	服务器-6T监控存储硬盘	1710	台	一期691块，二期1019块
22	服务器-8T监控存储硬盘	152	台	二期152块
23	服务器-网管服务器	1	台	二期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4	服务器-安防管理工作站	32	台	一期21台, 二期11台
25	服务器-拼接控制器	4	台	一期2台, 二期2台
26	巡更设备-巡更棒	5	个	一期2台, 二期3台
27	巡更设备-信息钮	222	个	一期124个, 二期98个
28	UPS电源系统-2KVA	2	台	一期
29	UPS电源系统-6KVA	1	台	一期
30	UPS电源系统-30KVA	6	台	一期
31	UPS电源系统-120KVA	1	台	二期
32	UPS电源系统-配套电池 100AH	128	块	一期64块, 二期64块
33	UPS电源系统-配套电池 38AH	16	块	一期
34	UPS电源系统-配套电池 24AH	24	块	一期
35	UPS电源系统-配套配电箱	4	套	一期3套, 二期1套
36	机房动环系统	1	套	二期
37	微模块机房精密空调	3	台	二期
38	拼接屏系统-拼接屏	69	台	一期30台, 二期39台
39	拼接屏系统-解码器	18	台	一期6台, 二期12台
40	拼接屏系统-70寸液晶显 示器	1	台	一期
41	安防网络-核心交换机	3	台	一期2台, 二期1台
42	安防网络-汇聚交换机	12	台	一期6台, 二期5台
43	安防网络-接入交换机	140	台	一期54台, 二期86台
44	安防网络-防火墙	1	台	二期
45	安防网络-光电转换模块	30	个	一期
46	安检设备-X光安检机	8	台	一期4台, 二期4台
47	安检设备-智能安检门	7	台	一期3台, 二期4台
48	病房楼闸机	3	台	二期
49	软件-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平台及各安防子系统软件, 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 一键报警系统、IP求助系统、 安检系统、动环系统等。
50	机房普通空调	5	台	一期5台
合计		11931		

注：实际维保设备与上述清单配置不符的，以现场实际交付设备及数量为准。包括每年新增点位的安防设备也需一并列入维护范围。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提供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并对其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负责。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5. 乙方对其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给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第三条 价款与支付

1. 三年期合同总金额为 4655010 元(人民币,下同)，(大写：肆佰陆拾伍万伍仟零壹拾元整)。本期合同金额为 1551670.00 元(人民币,下同)，(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本合同额已包含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 维保材料的准备：维保材料累计以 2 万元为限额，超过 2 万元，由甲方核定后报销；应急情况下的维保材料由乙方应急购买安装，甲方核定后报销。

3. 本期合同的维保基金为合同金额的10%，金额为155167.00元（人民币，下同），（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维保基金包含硬件设备维修、更换、新增购置，维保基金不包含软件购置及各类服务费、安装费。

维修、更换、新增硬件费用超过累计限额后，由甲方核定后报销；应急情况下由乙方应急购买安装，院方核定后报销。

在服务期内，安防系统维护保养、维修产生的服务费、安装费等皆由乙方无偿提供且免费安装。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775835.00 元；

4.2 合同期满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金额为：775835.00 元。至此，甲方已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

乙方财务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京卫通（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02001518091001673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税号：91110109MABRTRTWXM

若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变更，应最迟于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防范措施，对另一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和数据，如对方的图纸和软件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保密的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2. 经双方协商，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及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甲方所属人员部署、软件用地图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允许不得照（摄）像，不得复印带走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数据。

3. 甲乙双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本项目技术及资料泄密所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技术服务报告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或技术服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和解金、赔偿金、差旅费等）。

3. 乙方未按约定派驻现场技术人员的，应向甲方退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技术人员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换符合需求的人员，逾期不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经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或影响消除后可以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有效期及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七条 合同续签、变更或解除

1. 本项目总服务期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院方）根据每一年度维保服务满意度评价决定是否续签。要求在每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15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作出任何修改、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并在甲方发出催告通知的五日内仍未能完成，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将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和解金、赔偿金、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签署，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京卫通（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经办人：[Signature]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京卫通（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盖章）：京卫通（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姜卫 姜萍 经办人签名： 陈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京卫通（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安防系统维护
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86-2511BI043200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
为：¥4,655,010.00（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伍仟零壹拾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